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9,478.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76.95 万元，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上述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 59,478.35 万元中，包括公司对江苏德龙系 9 个非重大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 30,937.73 万元，其对应的债权金额已包含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全部债权总金额中。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大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项或交付货物，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涉诉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仲裁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机关	案件进 展
1	2024年9月23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峰、施丹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491.00	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
2	2024年8月19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杨立新、魏利平、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人健新风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人健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人健宏城投资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3,984.52	长沙市芙蓉区法院	一审
3	2024年8月13日	浙商中拓(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进江(香港)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8,097.46	北海海事法院	一审
4	2024年7月12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696.3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5	2024年11月5日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百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832.8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履行生效文书中
6	2024年11月7日	浙商中拓(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昊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纠纷	2,132.8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7	2024年9月20日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410.2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
8	2024年10月18日	重庆天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叶春华	/	合同纠纷	504.8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一审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机关	案件进 展
9	2024年11月28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天津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绪	/	买卖合同纠纷	2,842.0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0	2024年11月22日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81.17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1	2024年8月30日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代位权纠纷	870.63	金牛区法院	一审
12	2024年12月9日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874.73	洛阳市西工区法院	一审
13	2024年12月6日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南阳市垣铠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代位权纠纷	830.17	南阳宛城区法院	一审
14	2024年12月24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许阿强、刘旭燕		买卖合同纠纷	2,309.1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5	2025年1月17日	沂水恒广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580.00	临沂市沂水县人民法院	一审
16	2025年1月22日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一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太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13.9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7	2025年1月17日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4.98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一审
18	2024年9月30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	/	买卖合同纠纷	2,240.70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机关	案件进 展
			司、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戴国芳、戴笠、黄荷琴					
19	2024年9月30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	买卖合同纠纷	7,684.71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0	2024年10月8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戴国芳、戴笠、黄荷琴	/	委托合同纠纷	2,250.88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1	2024年10月8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戴国芳、戴笠、黄荷琴	/	委托合同纠纷	2,951.53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2	2024年10月10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戴国芳、戴笠、黄荷琴	/	买卖合同纠纷	148.06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机关	案件进 展
23	2024年10月12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同上	/	买卖合同纠纷	643.83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4	2024年10月10日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	买卖合同纠纷	6,728.58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5	2024年10月10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	买卖合同纠纷	1,911.47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26	2024年10月10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	买卖合同纠纷	6,377.97	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一审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83.68		
<b>合计</b>						<b>59,478.35</b>		

注：1. 上述编号 18-26 的 9 个案件均为江苏德龙系列案件，涉案金额约 3.1 亿元，其对应的债权金额已包含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提示性公告》中涉及的全部债权总金额中。

2.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